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审计资源统筹、项目团队稳定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政旦志远、中审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557.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5,741.90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其中2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监督管理措施16次（其中13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7次（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启有，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7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6年11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君，202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9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6年11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3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5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

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审计资源统筹、项目团队稳定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